

平顶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污普办〔2018〕10号

平顶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 阶段质量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县（市、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阶段质量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豫污普办〔2018〕40号）转发你们，请各县（市、区）普查办按省普查办要求，抓好落实，做好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阶段管理工作。

2018年10月25日



